

「2016 埔心鄉柳河少年台語文學獎」

徵文活動簡章

壹、計畫目的：

為使埔心鄉在地文化多元開發，深度展現，擬透過優美的台語文學創作方式展現本鄉在地產業特色、風土民情或人文歷史，並讓在地學子實際參與，以培育在地文化根基。

貳、計畫內容：

一、活動對象：就讀或設籍本鄉之國中、小學生。

(採「親子共作」方式，需找一位自己的長輩親人合作。)

二、徵選類別：台語唸謠或台語新詩

15 行以內(含)，投稿作品用字可採漢字或漢羅並用，惟使用之漢字、拼音均應遵照教育部公布之「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」之用字及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(正式版)」。

三、獎金：

特優：1 名， 2000 元禮卷，獎狀乙張。

優等：2 名，各 500 元禮卷，獎狀乙張。

佳作：10 名，各 200 元禮卷，獎狀乙張。

參、評審：

一、由本所遴聘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工作，若未達評審認定標準，獎項得以從缺。

二、所有參賽作品將予以編號彌封後轉交評審進行作業，以維公允。

三、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仍屬原作者所有，惟應同意本所對於參選作品擁有以任何形式重製與出版發行之權利，並得以任何方式加以運用，不再另支報酬。

四、文字佔 80%，美工佔 20%。(主辦單位有權就作品之質與量，而增減獎項。)

肆、計畫期程：

作品收件期間：即日起 至 105 年 8 月 15 日止。

評審作業期間：105 年 8 月 16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。

評審結果公布：依照實際評審作業期程，預計為 105 年 9 月初公布。

頒獎日期：頒獎配合相關活動舉行，日期另訂，屆時個別通知與公所網

頁公告。得獎者需親自參加頒獎典禮並吟詠得獎作品。

伍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埔心鄉公所

陸、報名方式：

於收件截止日前逕寄或親送至「彰化縣埔心鄉立圖書館」收(彰化縣埔心鄉員鹿路二段 328 號)，郵寄則以郵戳為憑。

柒、投稿說明：

一、創作內容：創作以「台語唸謠」或「台語新詩」方式呈現，需與埔心鄉的人文歷史、自然地景有關，例如：地名類「大埔心」「瓦窯厝」「芎蕉腳」「二重瀆」「油車店」等；歷史建築類「羅厝天主堂」「黃三元故居」；歷史類「忠義公」「福佬客」「義民信仰」「三山國王」等；地景類「柳河」「八堡圳」等；歷史人物「黃舉人」「黃仕卿」等，還有其他在埔心鄉日常生活的觀察與經驗皆可。

二、題目：自訂。（不可無題）

三、投稿地址：逕寄或親送至「彰化縣埔心鄉立圖書館」收
(彰化縣埔心鄉員鹿路二段 328 號)，郵寄則以郵戳為憑。

四、作品樣式：（不收電腦輸出稿）

1.A4 大小白色圖畫紙。

2.文字需手寫。（建議用黑色墨筆書寫）

3.插圖需手繪。（顏色與表現形式不拘）

4.作品與報名表、授權同意書請一併繳交（未就讀本鄉國中小學者需繳交身份證或戶口名簿影本）。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參賽作品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 應為參賽者自行創作，且未曾得獎之作品。

(二) 不得為改作之作品（例如翻譯作品）。

(三) 無經法院判決確定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。

(四) 不得於作品內透露參賽者姓名等個人資料。

二、參賽作品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，應不予受理並取消參賽資格；得獎者應無條件繳回已受領之獎金及獎狀。

三、入選作品如涉及著作權糾紛，由入選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
四、得獎者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永久無償使用，由主辦單位或其授權之人將該得獎作品於國內重製、散布、編輯、出版，並於無線、有線、衛星之類

比與數位電視頻道及電腦網路上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。

六、 無論得獎與否參賽作品及資料請自留底稿，概不退件。

七、 凡送件參賽者視為認同本徵選簡章，對評審會之決議不得異議。

八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予隨時修訂並公布。

九、 相關台語書寫工具可至：「教育部台灣閩南語常用辭典」

http://twblg.dict.edu.tw/holodict_new/index.html

輸入華語，就可找到對應的漢字與羅馬字，也可聽到台語讀音喔。

十、 唸謠與新詩創作小提醒：

1.唸謠需要押韻，新詩不用押韻。

2.兩者都需注意聲音節奏的表現，與含蓄婉轉的美感，以及表達一個完整的意念。

十一、 台語唸謠範例：<白翎絲>

白翎絲

車畚箕

車到溝仔墘

跋一倒

拈著兩銑錢

一銑買餅送大姨

一銑留咧好過年

*注：拈（khioh）：「撿」。

編號：

附件

「2016 埔心鄉柳河少年台語文學獎」 徵文活動報名表與著作權授權同意書

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|
| 作者姓名 | | 筆名 | <small>凡同意書載有筆者者，主辦單位將以該筆名為作者名，未書寫筆者者以姓名為作者名。</small> |
| 作品題目 | | | |
| 就讀學校 | 就讀學校： | 就讀班級： |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-□□ | | |
| 共作親人姓名 | | 關係 | |
| 聯絡人 | | 聯絡電話 | 電話： 手機： |

「2016 埔心鄉柳河少年台語文學獎」徵文活動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同意主辦單位永久無償使用，由主辦單位或其授權之人，將本人得獎作品於國內重製、散布、編輯、出版，並於無線、有線、衛星之類比、數位電視頻道及電腦網路上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。

此致 彰化縣埔心鄉公所

立同意書人：共作學生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共作長輩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